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 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2017年06月13日本校106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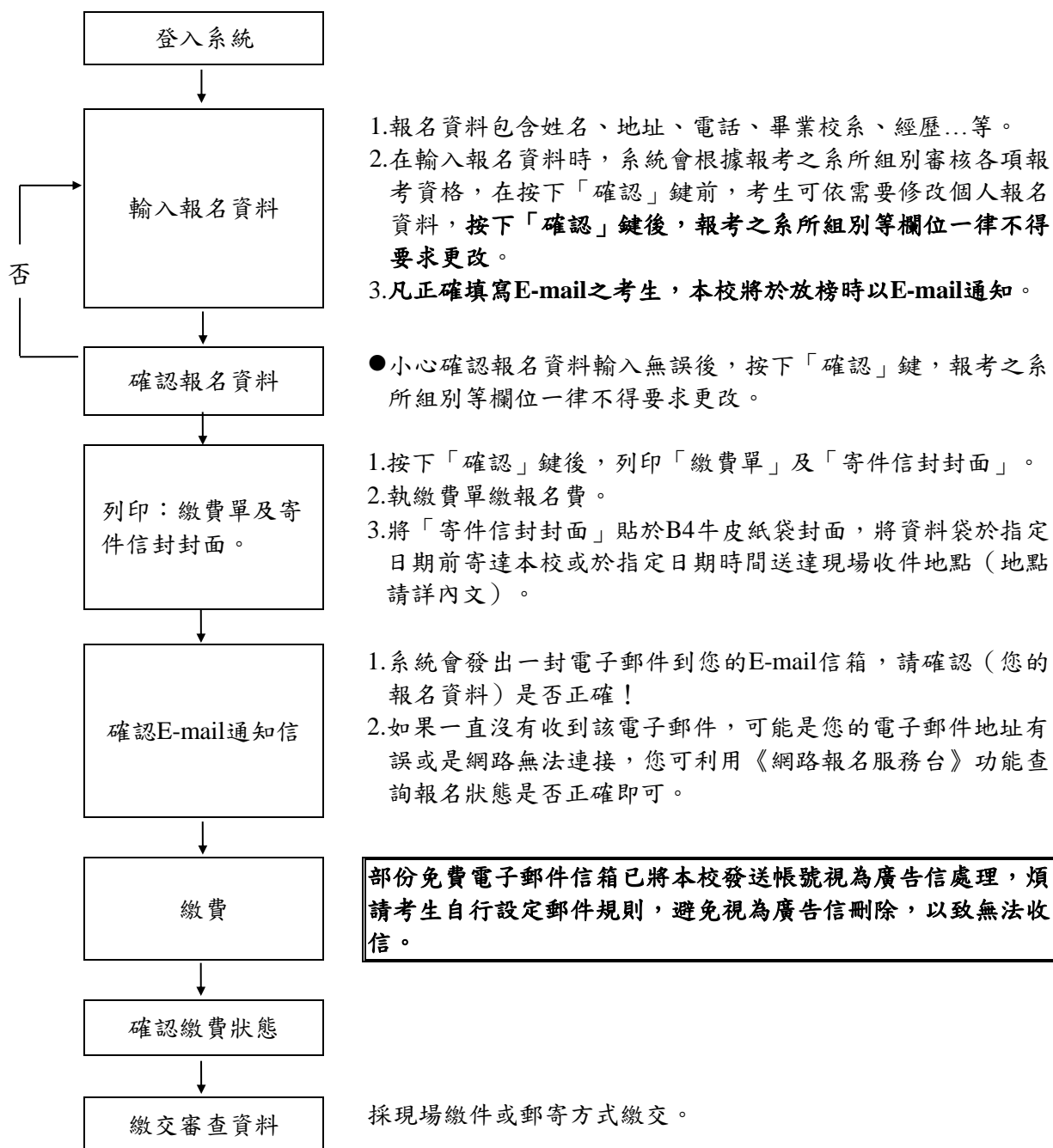
編 印 單 位 : 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 址 : 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 學 資 訊 網 址 :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 路 報 名 網 址 : <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8>  
報 名 諮 詢 電 話 : 886-2-27301296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工作時程
網站公告招生簡章並開放下載	2017年06月14日(星期三)
招生說明會	2017年06月22日(星期四)於 Sapphire Suite, Orchid Country Club Orchid Club Road, Singapore 769162
網路報名日期	2017年07月04日(星期二) 09:00起至 2017年08月10日(星期四) 17:00止
審查資料現場收件及郵寄截止日期	<b>現場收件</b> ：2017年08月10日(星期四)12：00前，地點請詳內文。 <b>郵寄</b> (請用國際快遞)：2017年08月14日(星期一)17：00前 <b>寄達</b> 本校招生委員會。
報名費繳交日期	2017年07月04日(星期二) 09：00起至 2017年08月10日(星期四) 23：59止
放榜、E-mail總成績單、寄發錄取通知書	2017年08月31日(星期四) 14：00
成績複查	2017年08月31日(星期四)至09月01日(星期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	2017年08月31日(星期四) 14：00至 2017年09月06日(星期三) 17：00止
公告正取生報到名單	2017年09月07日(星期四) 14：00
備取生遞補	備取生遞補時間及方式依本校通知辦理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8>



# 目

# 次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規定	4
參、報名	4
肆、放榜及遞補	5
伍、複查及申訴	5
陸、報到	6
柒、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辦法	6
捌、注意事項	7
玖、系所相關規定	8
附件一、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表	9
附件二、服務證明書	14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管理學院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壹、報考資格

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並符合下列兩項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 二、符合本專班訂定之附加規定者(本簡章第8頁)。

## 貳、修業規定

- 一、本專班為新加坡境外在職專班，授課方式採取面授(臺灣及新加坡)及遠距教學，修業年限為1至4年，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
- 二、學分授課時數：每學分15小時。

## 參、報名

### 一、網路報名日期

2017年07月04日(星期二)09:00起至2017年08月10日(星期四)17:00止。

###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及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方式。

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8>

(二)若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規定者，請於「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表」(附件一)中註明具備C條件資格並檢附證明文件於書面審查資料中，經管理學院初審通過後，得暫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嗣後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

###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3000元整。

#### (二)繳費日期

1. 2017年07月04日(星期二)09:00起至2017年08月10日(星期四)23:59止。

2. 報名費用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繳費方式

1. 於系統下載報名費繳費單，以下列方式繳納：

#####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新臺幣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2) 臺灣境內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3) 網路銀行新臺幣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4) 臺灣境內其他金融機構及郵局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請考生特別注意繳費截止日當天15:30後屬隔日匯款不予受理，故報名截止當日勿利用此方式匯款，以免造成報名不成功。(匯費依各金融機構及郵局

規定)。

2. 於系統下載信用卡「付款授權單」，詳細填寫表格內相關資料後，傳真至本校出納組(傳真機號碼：886-2-27376783)，授權以人工刷卡方式完成繳納，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收件無誤(電話：886-2-27376162)。

※考生應於繳費後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考生未能及時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請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

#### 四、繳交審查資料

(一) 將本專班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放入B4牛皮紙袋內，信封貼上「**寄件信封封面**」，於2017年08月14日(星期一)17:00前以**國際快遞寄達**本校「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或於2017年08月10日(星期四)上午12前送達現場收件地點。**逾時不受理補繳且不退費。**

(二) 現場收件資訊

1. 機構名稱：新科教育機構 SINCO EDUTECH PTE LTD

2. 地址：Blk 3016 Bedok North Avenue 4 # 01-32 Singapore 489947

3. 連絡電話: +65-6245-0520

4. 傳真號碼: +65-6445-3618

5. E-mail: [admin@sinco.biz](mailto:admin@sinco.biz)

(三) 報名所繳交之表件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於繳交前再次核對、確認所有表件是否齊全，恕不受理補繳。

### 肆、放榜及遞補

一、招生名額：30名。

二、放榜日期：2017年08月31日(星期四)14:00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三、本校另以E-mail通知考生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查詢錄取結果。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若未收到E-mail請逕登入招生報名系統查詢。<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8>

四、審查資料缺繳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各系、所(組)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伍、複查與申訴

一、複查方式及複查時間

(一) 複查方式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請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8>)申請成績複查，並於期限內繳交複查費用，每項新臺幣50元；未於期限內上網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受理。

(二) 複查日期

1. 2017年08月31日(星期四)至09月01日(星期五)

2.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3. 本校以E-mail寄發複查結果通知單，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8>)查詢。

二、申訴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下設置「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之申訴事項須在放榜後一週內，

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經申訴處理小組調查處理後函覆之。

## 陸、報到

### 一、正取生

- (一) 正取生應於網路放榜後，上網 (<http://www.ntust.edu.tw/106entry8>) 點選『我要報到』執行網路『確認報到』登錄，網路報到時間為2017年08月31日(星期四) 14:00至2017年09月06日(星期三) 17:00止。逾期未辦理網路『確認報到』登錄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本校於2017年09月07日(星期四) 14:00公告正取生完成報到名單。
- (三) 考生應主動查詢錄取狀況。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備取生

遞補時間及方式依本校通知辦理。

## 柒、註冊入學、收費標準及抵免學分

- 一、註冊入學時應依網路報名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驗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文件正本)及其經過臺灣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報考資格經查驗不符或繳驗之證件與網路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詳細註冊入學規定將於放榜時通知。
- 二、考生於報到後，應於本專班規定之日期完成註冊繳費；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三、註冊繳費人數少於15人得不予開班，所繳報名費及學費無息退還。
-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106學年度「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總額為新台幣51萬元，新生應於入學註冊時一次繳清全額學雜費。
  - (二) 上述為預估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實際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報名時公告。
- 五、抵免學分  
抵免學分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及本專班規定辦理。
- 六、本專班學生就讀後，不得申請轉所或轉班。
- 七、本專班學生依規定完成學位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 八、入學繳驗（交）證件

所有考生必備證件	1.護照正本 2.學歷證件正本 (1)本國學歷：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 (2)境外學歷：所持境外學歷需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外，另應繳驗經臺灣駐外單位驗證後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附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正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視個人情況所需之證件	3.報考附加資格之規定證件（如「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須檢附的證明文件）。

## 捌、注意事項

- 一、報名資料一經填列不得申請變更報考資歷；錄取生於入學時查驗，悉依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為準，若有不符，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輸入網路報名基本資料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帳號**等應清楚無誤，若造成無法聯絡或無法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報考在職專班所繳之在職身分、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入學後如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遭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學歷證件，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錄取考生持境外學校之學歷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 五、考生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六、本簡章之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玖、系所相關規定

班別	管理學院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科目 及 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 100%
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	<p>報考資格須符合下列 A 或 B 或 C 條件之一：</p> <p>A 條件：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至少離校 6 年以上（計算至 2017 年 08 月 31 日止），並具備工作經驗者。</p> <p>B 條件：具有 10 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取得學士學位(同等學力)者。（計算至 2017 年 08 月 31 日止）。</p> <p>C 條件：符合以「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認定，並具備工作經驗者。管理學院管理研究所『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同等學力』規定：考生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且具有下列事蹟一至多項者：</p> <p>(1)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p> <p>(2)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p> <p>(3)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p> <p>(4)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p> <p>(5)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p>
審查應繳 交之資料	<p>1. 「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表」（附件一）。</p> <p>2. 護照影本。</p> <p>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p> <p>4.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p> <p>5. 工作年資證明【內容可參考附件二】</p> <p>以報考資格之 C 條件申請者，請於「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表」中註明具備資格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管理學院初審通過後，得暫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嗣後若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p>
報名費	新臺幣 3000 元
洽詢方式	<p>管理學院：曾小姐 電話: 886-2-27301052 傳真: 886-2-27376360 E-mail: <a href="mailto:m1052@mail.ntust.edu.tw">m1052@mail.ntust.edu.tw</a></p>

附件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表

壹、報考資料

報考資格：A條件                      B條件                      C條件

報考資格請見簡章第4頁及第8頁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性 別		二吋半身相片
現 職 公 司		年 齡		
現 職 職 稱				
職 等 / 級		現 職 年 資		
聯 絡 電 話		E - m a i l		
興 趣				

二、求學經歷（專科以上）

等別	畢業學校	系所	畢業年月	畢業證書
專科				附件_____
大學				附件_____
碩士				附件_____
博士				附件_____

三、C條件申請者請填寫以下資訊(以A條件及B條件報考者免填)

具備資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A)曾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input type="checkbox"/> (B)上市、上櫃公司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C)資本額一億以上公司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D)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 <input type="checkbox"/> (E)其他對國家、社會、人類福祉有具體卓越貢獻者
具備資格證明與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著作、得獎紀錄等):	



附件一(接續上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表

八、推薦人(如無則免填)

姓名	服務公司/機構	職稱	推薦函
			附件_____
			附件_____
			附件_____

九、其他有助審查資料(著作、得獎紀錄等,如無則免填)


附件一(接續上頁)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新加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審查資料表**

**貳、未來研究方向** (請用條列式方式，重點說明個人未來研究方向之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文獻探討、預期成果與貢獻等，字數請勿超過300個字。)

--



## 附件二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提出公司、機關之自制表格或勞保證明)

###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生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時 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備 註			

證明機構(全銜)：

負責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西元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 附 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

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